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二、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1、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

公司的该类交易完全市场化，定价及份额获得主要取决于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存在因关联关系产生不恰当的利益倾斜。

2、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的该类交易完全市场化，价格及数量确定主要根据公平竞价及经营需要，流程合理合规，不存在因关联关系产生的不恰当的利益倾斜。

独立董事同意进行董事会议案所述2021年度关联交易。

三、关于公司聘任董事和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刘晓东和秦晓方先生的个人简历，刘晓东和秦晓方先生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我们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聘任资格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绍斌、马鸿佳、于雷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